

機車修滿一定時數的駕訓課再考照。

- 二、探究其駕訓課程，機車安全教育確有其必要性，且民眾普遍認為會騎腳踏車就會騎機車，為何還要接受駕訓課程，惟機車與腳踏車在性能上，管理法規上，以及行駛的道路皆有所不同，若加強機車安全教育，俾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。
- 三、本席建請交通部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，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、所之道安教室，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兩小時，不僅達到安全教育之目的，亦減輕民眾之經濟負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十二) 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郵局或其他代收機構收取交通違規罰鍰，若違規人經由郵局或其他代收機構繳款，每筆需收取新台幣十元之手續費。惟公路總局係委託業者代收，其委託人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公路總局支出其手續費用，且公開招標案契約係為當事人之私約，應以委託人負擔為宜，本席要求交通部研議修改交通違規罰鍰之相關規定，由公路總局自行吸收手續費，避免將手續費轉嫁至違規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郵局或其他代收機構收取交通違規罰鍰，若違規人經由郵局或其他代收機構繳款，每筆需收取新台幣十元之手續費。
- 二、由於繳納管道不夠普及，監理所才需指定各種代收單位，若監理所能提供普及且免費的代收管道，民眾就不須前往須另付費的代收管道，且罰鍰最後也是繳入國庫，何以造成民眾之額外負擔？
- 三、經查，公路總局係委託業者代收，其委託人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公路總局支出其手續費用，且公開招標案契約係為當事人之私約，應以委託人負擔為宜。
- 四、本席建請交通部研議修改交通違規罰鍰之相關規定，由公路總局自行吸收手續費，避免將手續費轉嫁至違規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十三) 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針對我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近十年總營收及總毛利竟均超過 40%，而有線電視系統台為準公用事業，係屬許可制，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向消費者所收取之費用應經政府核定，惟十年來政府皆以寬鬆之標準訂定最高上限，且全台四十七個經營區中，共有三十四區為一區域中僅一家業者，消費者無選擇之權利，導致消費者被迫繳納較高之價格才得以收看